

西北大学购货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西北大学（甲方）与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就西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平台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JXRC-260628）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货物名称、型号与规格、产地、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；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，负责到货货物的安装与调试，达到正常使用；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、维护人员，质保期内负责指导货物的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，按合同要求付给乙方相应的货款。

1、购置清单

货物名称	型号与规格	生产商、产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软件	LabScout V3.0	基理科技 /天津	1	套	187900.00	187900.00
智能控制终端	DYKZ-B TV2-CS PL/ LabScout V3.0	基理科技 /天津	255	套	1200.00	306000.00
危险化学品系统	LabMai V3.0	基理科技 /天津	1	套	74000.00	74000.00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伍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					合计（元）	567900.00

2、合同总额：567900.00元，是指货物到达西北大学指定地点、完成验收后的价格，其中已包含货物价格、包装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工程费、安装调试费及相关费用等。

3、合同总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，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，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。

二、包装运输要求

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,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,满足航空、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,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。否则,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三、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为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到货,货到后 90 日内安装调试交付使用。交货地点为西北大学指定地点。

四、产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,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、合格、全新、未曾使用的、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,并颁发了产品准销证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,并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、检测、调试,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。

3、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6 年。质保期内,乙方对所供货物免费进行质保和服务。

五、技术服务承诺

1、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相应的技术资料,包括产品合格证、产品保修单、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。

2、人员培训: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货物使用人员,培训内容包括:货物操作、维护、简单维修等。

3、售后服务: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 24 小时。

六、验收方法及标准

(1) 本项目验收分为初次开箱验收和学校最终验收两个阶段,一切验收结果以学校最终验收结论为准;

(2) 项目软硬件到货后,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开展开箱验收。核对硬件控制器、配套配件、软件系统版本等内容,确认产地、型号、配置、功能参数符合合同要求后,由乙方负责硬件安装、软件部署调试、系统联调等工作,甲方负责整体技术验收,乙方全程协助配合。验收依据以国内现行行业标准及合同清单内软硬件技术、功能要求为准;

(3) 整套共享系统完成部署调试,软硬件联动运行稳定、平台各项业务功能均可正常使用后,甲方按照学校相关部门管理规定提交验收申请,学校结合甲方技术验收意

见，组织相关专家开展项目最终验收；

七、合同款项支付方式

合同生效后，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合同货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。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，不考虑第三方因素。

2、除不可抗力原因外，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乙方所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，作为对甲方的赔偿：(1)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；(2) 所供货物不合格、与合同不符；(3) 不能按合同履约；(4) 货物验收不合格。如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委、拖延，24 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，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。

4、合同履约过程中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。否则，因此导致不能按期验收时，不能追究乙方责任；正常情况下应在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，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60 天。否则，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。

九、其它事项

1、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招标公司执壹份，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。

2、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，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- ①合同附件 1：产品功能要求、技术规格及配置详单；
- ②合同附件 2：补充条款（如果有）；
- ③合同附件 3：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（如果有）；
- ④招标文件；
- ⑤投标文件；
- ⑥中标通知书。

3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5、合同签订地点：西安.西北大学

6、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10月13日

甲 方
单位名称 (盖章):

地 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电话:

传真:

邮编: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: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张海

联系电话: 029-81541692

乙 方 (全填)

单位名称 (盖章): 天津市基理科技股
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
区海泰南道 18 号左岸科技
基地 16 号楼-2-101

法定代表人: (盖章/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电话: 13021330530

传真: 022-83719730

邮编: 300392

开户银行及账号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
限 公 司 天 津 河 东 支 行
/02171101040016841